

高漢文教

115 年版警察實務法典勘誤表

1141203 更新

法典頁次	原文內容	修正內容
壹-31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0 條： 第一項：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 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第二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者，應發給慰問金。但該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情事者，得不發或減發慰問金。 第三項：前項慰問金發給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0 條：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現場長官認已發生危害或明顯有發生危害之虞者，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
壹-312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因機關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體或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
伍-465	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 第 1 項：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就下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因學識、技術、經驗、訓練或教育而就鑑定事項具有專業能力者。 二、經政府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 2 項：鑑定人就本案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應揭露下列資

		訊： 一、與被告、自訴人、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有無分工或合作關係。 二、有無受前款之人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三、前項以外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伍-465	刑事訴訟法第 198 -1 條： [空缺]	刑事訴訟法第 198 -1 條： 第 1 項：被告、辯護人及得為被告輔佐人之於偵查中得請求鑑定，並得請求檢察官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第 2 項：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規定，於前項請求準用之。 第 3 項：當事人於審判中得向法院聲請選任前條第一項之人為鑑定。
伍-465	刑事訴訟法第 198 -2 條： [空缺]	刑事訴訟法第 198 -2 條： 第 1 項：檢察官於偵查中選任鑑定人前，得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2 項：審判長、受命法官於審判中選任鑑定人前，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陳述意見。

刑事訴訟法民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條文

法典頁次	原文內容	修正內容
伍-448	刑事訴訟法第 116 -2 條： 第 1 項：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	刑事訴訟法第 116 -2 條： 第 1 項：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

	機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第2項：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第3項：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第4項：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第5項：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關報到。 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 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 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 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 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或註銷護照、旅行文件。 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 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 第2項：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第3項：法院於審判中許可停止羈押者，得命被告於宣判期日到庭。 第4項：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三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第5項：第一項第四款科技設備監控之實施機關（構）、人員、方式及程序等事項之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伍-466	刑事訴訟法第 205 -2 條： 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或被告，得違反犯罪嫌疑或被告之意思，採取其指紋、掌	刑事訴訟法第 205 -2 條： 第1項：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採取其指紋、掌紋、腳印，予以照相、

	紋、腳印，予以照相、測量身高或類似之行為；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毛髮、唾液、尿液、聲調或吐氣得作為犯罪之證據時，並得採取之。 第2項: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有相當理由認為採取尿液得作為犯罪之證據，並有鑑定之必要，對於經拘提或逮捕到案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得違反其意思，報請檢察官許可，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於有非即時採尿，無法有效保全證據之急迫情況，得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取之。 第3項：前項後段逕以非侵入方式採尿，應於採取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三日內撤銷之。
伍-466	[新增] 刑事訴訟法第 205 -3 條： 第1項:前條第二項之許可，應用許可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案由。 二、受採取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 三、應鑑定之事項。 四、執行之機關及期間。 許可書，由檢察官簽名。 第2項: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前條第二項前段採取尿液時，應出示許可書及可證明其身分之文件。 第3項:許可書於執行期間屆滿後不得執行，應即將許可書交還。
伍-466	[新增] 刑事訴訟法第 205 -4 條： 第1項:受採取人對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二第二項後段所為之採取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之。 第2項: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採取之日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3項: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

		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4項：對於第一項之裁定，不得抗告。
--	--	--



高漢文教科技